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副董事长周峻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季胜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家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针织品公司”）出资1,878.28万元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纺公司”）26.0171%的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家纺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家纺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19.42万元，本次针织品公司收购家纺公司26.0171%股权的价格为1,878.2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家纺公司将成为针织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详见临 2017-040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